

除本文另有所界定者外，本公佈所用的詞彙與F8企業(控股)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刊發日期為2017年3月29日的招股章程(「招股章程」)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及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佈僅供說明之用，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本公司任何股份或其他證券之邀請或要約。潛在投資者於決定是否投資於據此發售的發售股份前應閱覽有關下文所述股份發售的詳細資料。

本公佈不會直接或間接於或向美國發表、發行、分派。本公佈並不屬於或組成在美國出售或徵求購買或認購證券之要約的一部分。股份未曾且不會根據一九三三年美國證券法(經不時修訂，(「美國證券法」))進行登記。證券不一定會於美國提呈發售或出售，惟根據美國證券法規定進行登記或獲豁免登記除外。概不會於美國提呈公開發售證券。

## F8 ENTERPRISES (HOLDINGS) GROUP LIMITED

### F8企業(控股)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以股份發售方式  
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創業板上市

發售股份數目 : 200,000,000股股份  
配售股份數目 : 180,000,000股股份(可予重新分配)  
公開發售股份數目 : 20,000,000股股份(可予重新分配)  
發售價 : 不高於每股發售股份0.40港元並預期  
不低於每股發售股份0.30港元，  
另加1%經紀佣金、0.0027%證監會  
交易徵費及0.005%聯交所交易費  
(須於申請時以港元繳足，  
多繳股款可予退還)  
面值 : 每股股份0.01港元  
股份代號 : 8347

獨家保薦人



國泰君安融資有限公司

獨家全球協調人、獨家賬簿管理人及獨家牽頭經辦人



國泰君安證券(香港)有限公司

本公司已向聯交所申請批准根據股份發售、資本化發行而於創業板發行及將予發行之股份以及根據招股章程所述的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配發及發行的任何新股份上市及買賣。

股份發售包括公開發售初步提呈20,000,000股公開發售股份以供認購，相當於股份發售項下可供認購的發售股份總數10%（可予重新分配），以及配售初步提呈180,000,000股配售股份以供認購，相當於股份發售項下的發售股份總數90%（可予重新分配）。公開發售及配售之間的股份分配可按招股章程「股份發售的架構及條件—配售及公開發售之間的發售股份重新分配」一節所列作出調整。

申請人如欲以本身名義獲發行經配發公開發售股份，請填妥並簽署**白色**申請表格。申請人如欲以香港結算代理人名義登記經配發公開發售股份，並直接存入中央結算系統，以記存於其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股份戶口或其指定於中央結算系統開立的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股份戶口，請(i)填妥並簽署**黃色**申請表格；或(ii)透過中央結算系統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

招股章程列印本及**白色**申請表格可由2017年3月29日（星期三）上午九時正至2017年4月3日（星期一）中午十二時正的一般辦公時間內向下列機構索取：

(a) 公開發售包銷商下列辦事處：

**國泰君安證券(香港)有限公司**  
香港  
皇后大道中181號  
新紀元廣場低座27樓

**藍山證券有限公司**  
香港新界  
荃灣沙咀道289號  
恆生荃灣大廈  
12樓C室及D室

**恒明珠證券有限公司**  
香港  
灣仔告士打道88號  
19樓

(b) 公開發售的收款銀行渣打銀行(香港)有限公司下列任何分行：

地區	分行名稱	地址
港島區	軒尼詩道分行	灣仔軒尼詩道399號
九龍區	美孚一期分行	荔枝角美孚新邨第一期百老匯街1C地下
新界區	新都會廣場分行	葵涌興芳路223號新都會廣場一樓175號舖

招股章程連同**黃色**申請表格可由2017年3月29日(星期三)上午九時正至2017年4月3日(星期一)中午十二時正的一般辦公時間內向香港結算存管處服務櫃檯(地址：香港中環康樂廣場8號交易廣場一期及二期1樓)或向閣下的股票經紀索閱。

閣下填妥**白色**或**黃色**申請表格後，連同隨附註明抬頭人為「浩豐代理人有限公司—F8企業公開發售」的支票或銀行本票，須於下列日期及時間投入收款銀行上列任何分行的特備收集箱內：

**2017年3月29日(星期三) — 上午九時正至下午五時正**  
**2017年3月30日(星期四) — 上午九時正至下午五時正**  
**2017年3月31日(星期五) — 上午九時正至下午五時正**  
**2017年4月1日(星期六) — 上午九時正至下午一時正**  
**2017年4月3日(星期一) — 上午九時正至中午十二時正**

開始辦理申請登記的時間為申請截止日期2017年4月3日(星期一)上午十一時四十五分至中午十二時正，或招股章程「如何申請公開發售股份—9.惡劣天氣對辦理申請登記的影響」一節所述的較後時間。

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可於2017年3月29日(星期三)上午九時正至2017年4月3日(星期一)中午十二時正，或招股章程「如何申請公開發售股份—9.惡劣天氣對辦理申請登記的影響」一節所述的較後時間期間輸入**電子認購指示**。

閣下如**非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可指示閣下的經紀或託管商(須為中央結算系統結算參與者或中央結算系統託管商參與者)透過中央結算系統終端機發出**電子認購指示**，代表閣下申請認購公開發售股份。

屆時閣下將被視作已授權香港結算及／或香港結算代理人將閣下的申請資料轉交本公司、獨家全球協調人、獨家賬簿管理人、獨家牽頭經辦人及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

有關公開發售的條件及程序的詳情，請參閱招股章程「股份發售的架構及條件」及「如何申請公開發售股份」兩節。

本公司將於2017年4月11日(星期二)於公佈中披露公開發售股份之分配結果及分配基準。

發售價將不高於每股發售股份0.40港元並預期不低於每股發售股份0.30港元。公開發售的公開發售股份申請人須於申請時支付發售價上限每股發售股份0.40港元，另加1%經紀佣金、0.0027%證監會交易徵費及0.005%聯交所交易費。倘申請遭拒絕、不獲接納或僅部分獲接納，或倘最終釐定的發售價低於發售價上限每股發售股份0.40港元，申請人將獲適當退款(包括超額申請款項應佔的經紀佣金、證監會交易徵費及聯交所交易費)，惟不計利息。敬請參閱招股章程「如何申請公開發售股份—12.退回申請股款」一節。

預期最終發售價乃按本公司與獨家全球協調人、獨家賬簿管理人及獨家牽頭經辦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包銷商)於定價日協議釐定，定價日目前預期為香港時間2017年4月3日(星期一)或前後，或訂約各方可能議定的較後日期。

僅於股份發售在所有方面成為無條件且於上市日期(即2017年4月12日(星期三))上午八時正(香港時間)之前包銷協議未有根據其條款被予以終止的情況下，發售股份及根據股份發售分銷的股份的股票方會成為有效的所有權文件。本公司將不會發出任何臨時擁有權文件。概不會就收取發售股份認購款項發出收據。

公開發售股份的申請將僅會以招股章程及申請表格所述條款及條件為基準予以考慮。股份發售須待達成招股章程「股份發售的架構及條件—股份發售的條件」一節所載條件後方可作實。

發售股份獲包銷商根據包銷協議全數包銷。發售股份的潛在投資者務須注意，倘於上市日期(即2017年4月12日(星期三))上午八時正(香港時間)前任何時間發生招股章程「包銷—包銷安排及開支—終止理由」一節所述的任何事件，則獨家全球協調人、獨家賬簿管理人及獨家牽頭經辦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包銷商)可全權酌情透過向本公司發出書面通知終止包銷協議項下的包銷商責任。倘因任何原因，獨家牽頭經辦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包銷商)與本公司未能於2017年4月3日(星期一)或本公司與獨家全球協調人、獨家賬簿管理人及獨家牽頭經辦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包銷商)可能議定的較後日期前協定發售價，則股份發售將不會進行並將告失效。倘招股章程所述股份發售的條件於有關日期及時間前未獲達成或獲獨家全球協調人、獨家賬簿管理人及獨家牽頭經辦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其他包銷商)豁免(視乎情況而定)，股份發售將告失效及所有已收款項將退回予股份發售申請人(不計利息)，而聯交所將即時獲知會。倘股份發售並未成為無條件或包銷協議根

據其條款終止，本公司將盡快於有關失效日期後第一個營業日，在聯交所網站 [www.hkexnews.hk](http://www.hkexnews.hk) 及本公司網站 [www.f8.com.hk](http://www.f8.com.hk) 刊發公佈。

如股份獲聯交所批准在創業板上市及買賣且本公司符合香港結算的證券接納規定，股份將獲香港結算接納為合資格證券，自股份於上市日期（即2017年4月12日（星期三）或香港結算決定的任何其他日期起，可於中央結算系統內寄存、結算及交收。聯交所參與者間的交易須於任何交易日後第二個營業日在中央結算系統內進行交收。

所有在中央結算系統進行的活動，均須依據不時有效的中央結算系統一般規則及中央結算系統運作程序規則進行。本公司已經作出一切必要安排，以便股份獲納入中央結算系統。

有關最終發售價、配售踴躍程度、申請水平、公開發售分配基準及申請結果的公佈將於2017年4月11日（星期二）於聯交所網站 [www.hkexnews.hk](http://www.hkexnews.hk) 及本公司網站 [www.f8.com.hk](http://www.f8.com.hk) 刊發。

公開發售的分配結果及成功申請人的香港身份證號碼／護照號碼／香港商業登記號碼（如適用）將於2017年4月11日（星期二）按招股章程「如何申請公開發售股份— 10. 公佈結果」所述方式公佈。

假設股份發售於2017年4月12日（星期三）上午八時正或之前（香港時間）成為無條件，預期股份將於2017年4月12日（星期三）上午九時正在創業板開始買賣。股份將以每手8,000股股份作為買賣單位進行買賣。股份的創業板股份代號為8347。

承董事會命  
**F8企業(控股)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方俊文

香港，2017年3月29日

於本公佈日期，執行董事為方俊文先生、勞佩儀女士及陳志輝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崔志仁先生、鄺旭立先生及王安元先生。

本公佈載有遵照創業板上市規則而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董事就本公佈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i) 本公佈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及完整，並無誤導或欺詐成分；及(ii) 本公佈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宜，致使當中任何陳述或本公佈產生誤導。

本公佈及招股章程副本將由刊登日期起計最少一連7日於聯交所網站 [www.hkexnews.hk](http://www.hkexnews.hk) 及(就本公佈而言)於「最新公司公告」網頁刊登。本公佈及招股章程副本亦將於本公司網站 [www.f8.com.hk](http://www.f8.com.hk) 刊登。